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如下：

一、本次修改主要内容

1、第五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删除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

除上述主要修改之外，本次修订还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调整了部分条款的顺序，条款序号顺应调整。

二、本次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